

連江縣南竿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 依據南竿鄉民代表會 94.12.20 南代字第 0940000271 號函審議通過

過

* 依據南竿鄉民代表會 102.7.3 南代字第 1020000204 號函修正通過

* 依據南竿鄉民代表會 109.8.31 南代字第 1090000565 號函修正通過

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昇殯葬服務品質，提供民眾辦理殯葬事宜，改善民間殯葬風俗，依殯葬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暨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三目規定，特制訂本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南竿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本鄉殯葬設施(包括一般公墓、納骨堂、環保多元葬區、殯儀館及火化場)由本所管理，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基、納骨堂、環保多元葬區、殯儀館及火化場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適用殯葬管理條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條 依本條例申請使用殯葬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切結書並附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或起掘證明、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低收入戶應附低收入戶證明，國外死亡

者應附外交部與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核准證明文件，
向本所申請並繳交規費許可方得使用。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 五 條

本公墓由鄉公所統一分區規劃。

一、第一墓區及第二墓區規劃分為單穴、雙穴埋葬墓區。

二、第三墓區統一規劃為單穴埋葬墓區。墓基使用年限應自營葬
日起滿十五年起掘撿骨。

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起掘，原墓基無條件由本所
收

回。如逾期未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由本所以無主墳墓
處理，並經本所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
或

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
得

申請延長使用一年再行起掘洗骨，期滿撿骨後整出之墓基歸本所管
理。期滿未遷者，比照前項規定處理。

第 六 條

- 一、**第一墓區**單穴墓基為長五公尺、寬三．五公尺，雙穴墓基為長五公尺、寬五．五公尺，墓主須按規定地申請核准後依照管理員之指導使用。
- 二、**第二墓區**單穴墓基為長八公尺、寬三．七五公尺，雙穴墓基為長八公尺、寬五公尺，墓主須按規定地申請核准後依照管理員之指導使用。
- 三、**第二墓區**雙穴墓體長七．二五公尺、寬四．四公尺。
- 四、**第三墓區**棺木埋葬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 100 公分，墓基全長以 210 公分、寬 120 公分為原則。墓碑質料不拘，自地面起高 70 公分、寬 40 公分、墓與墓應間隔距離 40 公分寬，墓穴應嚴密封固並依照核可面積建造。

第 七 條 使用墓基應檢附「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各乙份向本所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後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使用前將「埋葬許可證」提交管理員收執，並依照本所指定之墓區編號及規定之規格受管理員之指導造設之如係傳染病死亡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經

核准前不得擅自埋葬。

第 八 條 生命園區墓基收費標準如下：

名 稱	數量	金 額 (新 台 幣)		備 註
		使用費	管理費	
第一墓區 雙穴墓基 費	1 座	15,000 元	20,000 元	如有符合下列規定申請使用者依下列內容辦理收費： 1、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演習死亡埋葬及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使用墓基者，應免費供其使用（不含墓體）。 2、本鄉轄內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及中低身障收入戶申請使用墓基者，依照收費標準減除二分
第一墓區 單穴墓基 費	1 座	7,500 元	10,000 元	
第二墓區 雙穴墓基 費	1 座	40,000 元	20,000 元	
第二墓區 單穴墓基 費	1 座	20,000 元	10,000 元	

第二墓區 雙穴墓體 費(內含墓 基費)	1 座	440,000 元	20,000 元	之一使用費及管理費 (不含墓體)。
第三墓區 單穴起掘 墓區	1 座	5,000 元	10,000 元	3、本鄉轄外居民申請使用 本公墓墓基或墓體者依 收費標準加倍收費，但 世居本鄉現遷居他縣市 及鄉鎮仍可提出原籍戶 籍證明文件者申請使用 本公墓墓基或墓體者， 得比照收費標準加收百 分之五十優待之。 4、無名(主)屍體經警察機 關報請代為殮葬者，免 收費用。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

第 九 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骨骸罈區使用費新台幣柒仟伍佰元，**管理費**貳仟元。
- 二、骨灰區使用費新台幣伍仟元，**管理費**貳仟元。
- 三、凡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

亡遺骸或骨灰使用本鄉納骨堂者，應免費供其使用。

四、經政府列冊之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本鄉骨灰(骸)

存放設施，應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另中低收入戶及

中低身障收入戶死亡遺骸或骨灰使用本鄉納骨堂者依

照收費標準減除二分之一使用費。

五、本鄉轄外居民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者，應照收費標準加

倍收費，但世居本鄉現遷居他縣市及鄉鎮仍可提出原

籍戶籍證明文件者申請使用本納骨堂時，其使用費得

比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優待之。

六、無名(主)遺骸或骨灰經警察機關報請代為殮葬者，免收

費用。

第 十 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者，應向本所辦理進堂許可申請並繳

納使用費，經辦妥手續後限一個月內將骨罈或骨灰箱

移進堂內，而進堂之骨骸(灰)罈應依照本所規定之

塔位規格安置以維整齊。

第 十一 條 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各項費用不予退

還。

第四章 殯儀館之使用

第 十二 條 本鄉殯儀館服務項目如下：

一、 禮廳出租。

二、 遺體冷藏。

第 十三 條 申請使用本館設施，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正本，向本館提出申請；其為受託辦理申請者，並應檢附委託書、委託人身分證影印本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第 十四 條 租用禮堂經許可使用後，不得變更死亡者姓名及使用期間，否則取消使用權。已繳費用概不退還。但情況特殊不在本鄉殯儀館內辦理治喪而領回靈柩取消禮堂租用者，不在此限，惟限登記使用三日前辦理。

第 十五 條 租用禮堂，應嚴守許可時間，不得藉故拖延，否則本所有停止使用權。

第 十六 條 禮堂佈置，應莊嚴肅穆，喪家不得擅自改變本鄉殯儀館內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第 十七 條 申請遺體冷藏時間以七日為限，必要時得申請延展七日。

第 十八 條 寄放本館之遺體由喪家自行負責管理，如有變色，變形或腐爛者，本所概不負責。

第 十九 條 無名(主)屍體進本鄉殯儀館須檢附檢察官填發之相驗屍體證明書及警察機關之證明文件，由警察機關派車

運送至本鄉殯儀館，非本鄉轄區內之無名屍體，本所不予受理，警察機關應自無名(主)屍體寄存本鄉殯儀館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公告手續，並取得檢察官核發之相驗屍體證明書交由本所辦理收埋事宜。但必要時得申請展延，展延以一個月為限，他殺嫌疑者不在此限，不按規定辦理之警察機關，經本所催辦二次仍未照辦者提報縣府議處。

第 二十 條 使用本鄉殯儀館設施收費標準如下：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新 台 幣)	備 註
禮 廳	日	1	1,000 元	含家屬休息室。 收費計價不足一日以一日計。
遺 體 冷 藏	日	1	500 元	收費計價不足一日以一日計。

- 一、使用殯儀設施應先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保證金於使用完畢後七日內申請核退。如有違反規定、毀損公物時，照價賠償，由保證金內抵扣之，不足款部份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 二、凡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及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使用本鄉殯儀館設施者應免費供其使用。
- 三、本鄉轄內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及中低身障收入戶死亡

使用本鄉殯儀館設施者，依照收費標準減除二分之一使用費。

四、本鄉轄外居民申請使用本鄉殯儀館設施者，應照收費標準加倍收費，但世居本鄉現遷居他縣市及鄉鎮仍可提出原籍戶籍證明文件者申請使用本鄉殯儀館設施時，其使用費得比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優待之。

五、免費、減半收費者，使用遺體冷藏室、禮廳以十四日為限。

六、遺體冷藏室使用以十四日為限，超過日數起加倍收費。

七、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或檢察官因辦案需要諭令暫不殮葬者，得依本所核准金額減免之。

八、無名(主)屍體經警察機關報請寄存本鄉殯儀館者，免收費用。

九、遺體移殮應在死亡二十四小時後始得行之，並由喪家或其親友認領簽章方可成殮封棺。

十、其他特殊案件經本所專案核准者，得依本所核准金額減免之。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減免費用期間以十四日為限，逾期部分不予減免。

第二十一條 本館嚴禁隨處擺設香案焚化香紙冥錢，以維護環境美觀

第五章 火化場之使用

第二十二條 申請使用本鄉火化場設施，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正本，向本所提出申請；其為受託辦理申請者，並檢附委託書、委託人身分證影印本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領取火化許可證後，向火化場管理員辦理進場火化事宜。

第二十三條 使用本鄉火化場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遺體火化費用每具新台幣貳仟元，**撿骨**火化費用每具新台幣壹仟元。
- 二、**經政府列冊之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本鄉火化場，應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另中低收入戶及中低**身**障收入戶申請使用本鄉火化場者依照收費標準減除二分之一使用費。
- 三、本鄉轄外居民申請使用本鄉火化場者，應照收費標準加倍收費，但世居本鄉現遷居他縣市及鄉鎮仍可提出原籍戶籍證明文件者申請使用本鄉殯儀館設施時，其使用費得比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優待之。
- 四、無名（主）屍體寄存本鄉殯儀館，並取得檢察官核發之相驗屍體證明書並註明准予火化，交由火化場火化者，免收費用。

第二十四條 遺體火化前，火化場工作人員核對火化許可證（家屬

收執聯)簽名確認無誤後，始可進爐火化。

第二十五條 火化棺木限用規格長度210公分，寬度65公分，高度50公分以下棺木。

第二十六條 棺柩內除遺體外，嚴禁放置化纖、塑膠、皮革及其他等易產生污染之陪葬物。

第二十七條 棺柩火化時，經自動監控系統偵測出違反「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時，除函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分外，本所視情況予以停止代辦殯葬事宜之處分。

第二十八條 遺體火化時，家屬或受委託之代辦業者請在家屬休息室等待撿骨。若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遺體發生損害情事，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遺體火化後，請家屬或代辦業者會同工作人員撿骨裝罐，並登記焚化紀錄表，交家屬簽名領回，其逾一周未領回之骨灰由本所通知申請人或受委託之業者處理，其所需費用應由申請人或業者負擔。

第三十條 有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第一類傳染病（霍亂、鼠疫、黃熱病、狂犬病、伊波拉病毒出血熱、炭疽病、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死亡之屍體，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火化，如無法即時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本所依實際情形專案辦理。

第六章 管理

第三十一條 本鄉各項殯葬設施應聘約用助理人員數名，負責辦理

下列事項：

- 一、墓園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墓園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埋葬許可證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四、納骨堂使用管理維護事項。
- 五、殯儀館、禮廳、遺體冷藏室及火化場使用管理及維護事項。
- 六、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第三十二條 公墓墓基、納骨堂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

久存放，並登載下列事項：

-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
- 四、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 五、練習打靶或作為刑場。
- 六、其他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項者。

如發現前項情形，殯葬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三十四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起掘後應行消毒，且清理一切汙廢物，未處理者本所得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五條 舊墓整修以原有墓基面積為限，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第三十六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殯葬管理員應即通知埋葬時之申請人、墓主處理整修。

第三十七條 埋葬公墓內之墳墓及存放於納骨堂之骨灰罈如因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毀，責任不得歸咎於本所。

第三十八條 管理人員應將殯葬設施管理情形報請本所查核。

第三十九條 公墓、納骨堂、殯儀館及火化場繳交之規費列入本所預算。辦理本自治條例各項殯葬事務所需經費，應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本所得拒絕其使用。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提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縣府核備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